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孙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孙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孙娅女士辞去内审部负责人职务后，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安枫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安枫丰女士简历如下：

安枫丰：女，1984年11月出生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，财务科长，内审专员。

安枫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